

相关法规信息选编(九则)

中国证监会2007年4月25日发布《关于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及相关反洗钱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40号)。通知要求,完成报告准备工作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及时填写试报送申请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试报送申请,申请获准后开始试报送;所有机构须在今年10月1日前完成报送准备,并从10月1日起正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填写的试报送申请表应同时报送证监会稽查一局和所在地派出机构。通知要求还没有向证监会报送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在2007年9月1日前向证监会报送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国资委200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中央企业编报2007年度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70号)。通知取消同收入挂钩的指标,要求工效挂钩的中央企业在编报工资总额计划(预算)时,应将利税总额调整为利润总额。通知明确,申报工资总额计划(预算)的增长应以经济效益的增长为前提。2007年度工资总额的增长应以企业2007年《利润及利润分配预算表》(国资企预02表)中利润总额预算为基础,结合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合理申报。利润总额下降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增加工资总额。

商务部2007年4月30日发布《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15号),分别从备案材料、备案程序、备案方式和备案监管等方面,对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办法自2007年5月1日实施。办法明确,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续签与变更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特许人的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应当自《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办法的规定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商务部2007年4月30日发布《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16号),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细化了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该办法自2007年5月1日实施。办法明确,特许人应当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要求,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情况、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服务的情况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中国证监会2007年5月18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5号),并于

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办法,今后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账户将被证监会限制证券买卖。办法规定,受限账户包括被调查事件当事人及其实际控制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与当事人有关的其他账户。限制证券买卖措施包括:(一)不得买入指定交易品种,但允许卖出;(二)不得卖出指定交易品种,但允许买入;(三)不得买入和卖出指定交易品种;(四)不得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五)调查部门认为应采取的其他限制措施。证监会调查部门限制证券买卖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15个交易日。

建设部2007年5月18日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建金管[2007]123号)。通知明确,从2007年5月19日起,上年结转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由现行的1.98%调整为2.07%,当年归集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不变。从2007年5月19日起,上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五年期以下(含五年)及五年期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均上调0.09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下(含五年)从4.32%调整为4.41%,五年期以上从4.77%调整为4.86%。

商务部、海关总署2007年5月20日联合发布《2007年自动进口许可目录调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3号)。根据《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对2007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再次进行调整,取消其中对苯二甲酸、天然气、铝(不包括氧化铝、废铝)等商品共计32个税目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并将取消商品目录予以公布,自2007年6月10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07年5月21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明确自2007年6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的关税税率。在此次调整中,将对一百四十二项商品加征出口关税,对两百零九项进口商品实施较低的暂定税率。重点是,对八十多种钢铁产品加征百分之五到十的出口关税,主要包括普碳钢线材、板材、型材以及其它钢材产品。为促进消费,此次还对部分涉及百姓生活的日用品实施了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主要包括婴儿食品、厨房炊具、建筑材料、装饰用陶瓷、家用电器等,其进口暂定税率为百分之六到十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5月30日联合发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号)。通知明确,从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现行1‰调整为3‰。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3‰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